

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 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91）勞福二字第09100092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二字第0920021230號令修正發布第2、3、5、7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二字第0930014476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5、7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二字第0940029570號令修正發布第2~7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二字第0970135450號修正發布令第1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 2 字第 10201358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147 號令發布全文 12 條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5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8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701356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（集）乳室，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。

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，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。

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，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，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。

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，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。

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托兒服務機構，為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）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。

第三條 雇主設置哺（集）乳室標準如下：

一、哺（集）乳室之設置位置，應便於受僱者使用，設有明顯標示，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。

二、哺(集)乳室應具隱密、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、通風。

三、哺(集)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：

(一)靠背椅。

(二)桌子。

(三)電源插座。

(四)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。

(五)有蓋垃圾桶。

四、訂定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。

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：

一、哺(集)乳室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
二、托兒設施：

(一)新興建完成者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(二)已設置者：改善或更新，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三、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，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，包括托兒遊樂設備、廚衛設備、衛生保健設備、安全設備、教保設備、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，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補助案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依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標準補助，並得送中央主管機關視情形再予補助。

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哺(集)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。
- 二、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。
- 三、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。
- 四、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。
- 五、收托費用降低幅度。
- 六、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、下班時間配合度。
- 七、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。

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，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、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。

第七條 雇主申請補助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哺(集)乳室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托兒設施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實施計畫。
 - (三)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 - (四)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。
- 三、托兒措施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實施計畫。
 - (三)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 - (四)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五)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托兒措施，由政府設立、推動者，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，且自負盈虧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九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，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經費，確實執行，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主管機關應予追繳。

第十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，其經費請領、收支、結報及核銷等事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